

# 後 ECFA 時代兩岸產業協同化及未來對策

殷旭東\*

海峽兩岸的經濟互動一直以來都是兩岸關係中最為引人注目的內容之一。由於台灣方面擁有技術上的先發優勢，而大陸則擁有市場優勢，因此在合作過程中往往呈現出合作中的簡單的“技術換市場”模式。但隨着大陸經濟內容的不斷成長，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也逐步顯現，《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中涉及的服務業內容開始在雙方合作中越來越表現出其重要性，兩岸產業的協同性問題受到人們的關注而成為今後雙方必須正視的問題。

與歷次台海兩岸的合作一樣，ECFA 出台之初就蒙上了一層政治面紗，大陸方面通過政治經濟兩個維度的努力，希望能夠將海峽兩岸的關係納入和平統一的軌道。但台灣方面出於種種安全的考慮，對這次合作亦充滿了將信將疑的試探心理。雖然雙方的合作到目前為止尚未出現大的問題，但如果不能在雙方合作的內容中盡可能注意到已經漸漸收斂的產業協同性問題，並採取相應的積極對策，雙方的合作仍有可能在狐疑與信任缺失中迷失方向。這對於一心想通過建立經濟合作基礎進而走向政治合作道路的大陸，以及期望通過經濟互信活動緩和兩岸關係進而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的台灣而言，是共同面臨的、同等重要的問題。相比較而言，後 ECFA 時代的兩岸產業協同化發展是一個令人興奮而又忐忑不已的問題，當然，如果不考慮政治上的互信基礎不夠的問題，那麼它將真正引領着我們從此走上兩岸經濟發展的新階段。

## 一、ECFA 催生兩岸產業協同化

2008-2009 年世界金融危機以來，海峽兩岸關係

由於經濟紐帶的關係出現了重大轉機。由於市場轉換的關係，長期以來佔據台灣經濟最大重心的美國在金融危機中受到重創，迫使台灣逐漸經市場目光轉向中國大陸。正是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進一步推進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2010 年 6 月 29 日，大陸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經過五輪的陳、江會談，終於取得重大成果，在實現兩岸“三通”的基礎上，簽署了 ECFA。ECFA 的簽署，也表明海峽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的開端，兩岸關係真正開始駛入“正常化的軌道”。海峽兩岸文化相同、生活習性相通，地理上只有一水之隔，且由於錯位發展的關係，相互之間經濟互補性的特徵極為突出，本是開展經貿合作的最佳區域，但出於政治因素影響，兩岸合作一直以來受到諸多限制，ECFA 的簽署，亦是對兩岸經濟交往的一個規範性矯正。實施以來，已經取得極為豐碩的成果。

具體到台灣方面，首先就是 ECFA 早收清單帶來的成果。據統計，ECFA 實施後的 2011 年與 2012 年，台灣出口分別增長 12.3% 和 9.6%，而實施前的 2009 年台灣出口減幅高達 20.3%。列入早收清單的各產業受僱工人數及成長率，普遍高於整體製造業。第二是 ECFA 的實施為台灣產品進入大陸市場提供了方便，並促進台灣產業競爭力的提升。由於關稅的減免，台灣企業競爭力大增，得以較低的成本優勢佔領大陸市場，分享大陸經濟增長的成果；第三是幫助台灣實現了東亞貿易區的准入，避免了東亞經濟區整合中被“邊緣化”的悲慘結局；第四是改善了台灣的投資環境。由於兩岸經濟關係實現正常化，大大降低了投資台灣的政治經濟風險，而通過台灣進入大陸市場從此存在“捷徑”，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大大增加。

對大陸方面，雖然總體上不如台灣受益良多，但也不是沒有收穫。首先，台灣對大陸投資增加。因為 ECFA 的實施，台灣資本進入大陸的障礙大大減少，

\* 珠海行政學院經濟管理教研室副教授

特別是中西部地區，通過台灣的資本進入更為順暢；第二，促進了大陸的產業升級。台灣的先進製造業通過 ECFA 的實施進入大陸，為大陸的產業升級帶來了機會；第三，促進了大陸貿易的發展。ECFA 的實施直接開通了上海、北京、天津、深圳等 14 個城市與台北、高雄、台中等地的直航，使得兩岸貿易更加直接通暢，給大陸的貿易帶來更多機會。此外，ECFA 的實施也使得大陸的多個省市為此專門設立新的經濟區，並產生一系列相應的優惠政策，帶來新的經濟增長區域的產生。

經濟的密切聯繫給雙方帶來了更為深入合作的機會，而兩岸在經濟區位和經濟內容上的強互補性使得雙方經濟呈現極強的自組織特徵。台灣的產業經過多年的經營和發展，已經自成體系的形成了三大集聚板塊：農業、工業和服務業。在向大陸投資的過程中，也已基本形成了以江蘇、上海、浙江為核心的長三角地區，以廣東沿海為核心的珠三角地區，以福建沿海為核心的閩南地區以及以天津、北京為核心的環渤海地區等四個投資聚集區域。投資的內容也已從最初的按單生產的初級製造業逐漸轉移到以金融、零售等為代表的現代服務業和以電子信息、電力機械設備等為代表的先進製造業，兩岸在產業組織以及產業分工上逐漸由原來的針對美國與歐洲市場的組織和分工方式逐漸轉向針對兩岸特別是大陸內需市場的組織分工方式，產業協同化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而這種結果的出現，研究顯示與 ECFA 的實施有着極大的關聯。

## 二、兩岸產業協同化的軌跡與特徵

產業協同的概念來自自組織理論，是指在開放的條件下，國民經濟的子系統之間，各產業和產業群相互協調合作形成宏觀有序的結構的過程。自 1980 年開始，兩岸經貿往來逐漸頻繁，主要模式是台商逐漸增加對大陸的投資，投資的內容則大部分集中在製造業，台灣接單—大陸生產—美國銷售的合作模式漸漸成為慣例，而在合作的過程中，兩岸產業體系也隨着雙方的合作深入不斷調整。雖然中間夾雜着“台獨”勢力高漲期間對台商投資的諸多限制，但總體上並沒有影響這種合作模式的延續和穩定發展。這種略顯單調而又執着的合作方式大約持續了近 30 年時間，合作的產業範圍也不斷擴大，特別是在最近的十多年間達到一個新的高度，為海峽兩岸的經濟繁榮做了出極大的貢獻。(見表 1)

表 1 近百年來台灣貿易出口市場地位變化(%)

項目 年份	貿易出口第 1 位		貿易出口第 2 位	
	出口市場	出口比例	出口市場	出口比例
甲午戰爭前	中國大陸	80	日本	15.0
1953	日本	46.4	歐洲	10.9
1961	日本	28.4	美國	21.2
1966	美國	22.0	日本	20.0
1981	美國	36.1	日本	10.9
1986	美國	47.7	日本	11.1
1991	美國	29.3	歐盟	16.3
1996	美國	23.1	中國大陸	16.5
2002	中國大陸	23.3	美國	20.4
2010	中國大陸	28.0	美國	11.5

資料來源：湯韻、王建民：《推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建構的經濟政治基礎初析》，載於《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4 期，第 86-93 頁。

但在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機發生之後，世界經濟格局產生了一些微妙的變化。中國大陸由於其強勁的增長勢頭迅速成為世界經濟中最重要元素之一。且發展到今日，大陸的經濟內涵及其增長方式都已出現重大的轉型，特別是經濟增長方式的調整要求越來越迫切。在這種背景下，海峽兩岸的合作方式和內容面臨重大調整。這種調整主要體現在產業的重新佈局和新舊產業的更替，以及雙方產業體系的協同化。

海峽兩岸產業協同化的內容包括產業佈局與技術分工。這個協同化的過程意味着兩個轉化的發生：其一是兩岸的經貿合作從單純的製造業市場合作向全面的市場合作轉化，其二是兩岸的經貿合作從實體合作向戰略合作轉化。產業佈局與技術分工則意味着產業協同與技術協同化兩個層次。這種轉化的實質就是在原來合作的基礎上，進行技術上和戰略上的升級。其中，兩岸科技交流合作實際上在 20 世紀 90 年代就已經開始，合作層次大致經歷了 2000 年與 2010 年兩次提升。其中的內容和特徵大致如表 2 所示。

可見，雙方技術層面的協同化實際上在 1990 年代一直處於相互的瞭解上面，直到 2000 年前後才開始嘗試高技術領域和集成創新方面的合作，但由於民進黨的某些極端思維阻撓，區域治理能力無法得到整合和提高，技術協同化未能在系統層面展開。真正開始出現系統的、戰略層面的協作與整合，促進兩岸科技領域的協同化發展，是在 2010 年 ECFA 實施之後，頂層設計下的制度整合發揮了重要作用，兩岸的科技資源開始有意識的集聚和流動，通過分工協作，兩岸能夠攜起手來構建更有效的價值鏈，參與全球最頂尖、前沿、最具顛覆性的技術研發與競爭。

表2 1990年以來兩岸科技交流合作的內容與特徵

領域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技術面	加深彼此理解，促進科教文化全面交流	提升科技整體水平	整合科技資源，促進知識流動
人力資源面	促進科技人員流動	推動技術人員技術合作	提高人力資本對科技和產業創新的貢獻度
創新面	促進單項技術創新	促進集成創新	促進開放式、協同創新
產業面	在知識價值鏈上游，缺少下游產業目標	開始瞄準一些高技術領域，側重於研發和中試階段	瞄準新興產業共性技術創新，聚焦新興市場建設
制度面	開啟科教文化交流	分散、地方化的制度支持	頂層設計式的制度整合，常態化制度設計(ECFA)
區域治理	釋放友好信號，促進兩岸資源流動	台灣對大陸技術封鎖，區域治理能力得不到提升	東盟“10+1”後，促進東亞地區科技創新資源流動，提升兩岸科技產業的區域影響力
全球視野	從大陸向台灣單向維度流動，沒有全球意識	開始關注全球科技發展變化	兩岸科技創新更多瞄準全球頂尖、前沿、顛覆性技術變化，並與高技術、新興產業相關聯

資料來源：李應博：《ECFA背景下兩岸科技合作——新區域主義視角下的研究》，載於《中國軟科學》，2013年第6期。

技術層面的協同化是兩岸產業協同化的基礎。在2010年ECFA之後，兩岸在產業佈局上更加清晰和合理化，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第一是產業經過初期的無序佈局後開始實現有區域特徵的集聚。如長三角地區的電子信息、汽車、重化工業以及現代金融服務業集羣、珠三角的先進製造業集羣以及內陸地區的勞動力密集型企業等，都是依託兩岸合作關係的進展逐漸形成的產業佈局特色；第二是兩岸產業協同不再僅僅表現在上下游的協作關係，而是有更多的平行分工的模式出現。在最新的產業分佈版圖中，台灣的服務產業開始大批進入大陸地區，特別是金融保險業發展迅猛，而一直以來充當台資企業島內母公司代工廠角色的大陸地區，已經有越來越多的研究中心、營銷中心甚至公司總部聚集，與台灣呈現出平行錯落佈局的態勢，這也表明雙方的產業協同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第三，當然，大陸經濟地位的變化並沒有完全顛覆兩

岸經貿合作的基本模式，雖然從科技合作與戰略合作角度可以看到兩岸的合作已經進入了一個相互推進的良性互補階段，但總體來說，傳統的台灣貢獻技術大陸提供勞動力和市場的局面仍是兩岸經貿合作的主要內容。

ECFA簽署實施之後，鑒於兩岸經濟科技等方面的差距迅速縮小，市場有趨於一體化的遠景目標，海峽兩岸經貿合作的方式不能始終停留在低層次的“技術換市場”的層面，必然要向更寬的領域、更高的戰略層次發展。兩岸產業的協同化進程進入到了一個新的時期。

### 三、後ECFA背景下兩岸產業協同方向的再探析

海峽兩岸的經貿合作內容大約經歷了三個主要階段。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前是第一階段，大陸經濟剛剛起步，技術水平較低，經濟合作處在較低層面。大陸出口台灣的主要是一些資源類產品以及動植物、紡織品和金屬製品等勞動密集型產品，台灣出口大陸的則是電子、機械和塑膠製品這些資本密集型產品；大約在1996年以後可以看作兩岸交流合作的第二階段，中國大陸經濟的成長逐漸提升了其產業高度，交流的產品技術含量明顯進步，電機產品和機械用具超過金屬製品，成為大陸出口台灣最多的產品。另外，化學及化工類產品、車輛、船隻、光學、攝影、鐘錶零件等產品的貿易額也逐年上升。兩岸經濟合作的領域從勞動力密集型明顯趨向資本密集型轉變；進入21世紀之後，隨着大陸技術水平的不斷升級，兩岸合作更加親密無間，而貿易的產品範圍則從資本密集型向技術密集型邁進。電子、機械設備的貿易額始終排在第一位，光學、攝影、鐘錶零件等電子類產品的份額也在逐年增加，機械用具及其零件這樣高資本密集型產品的貿易逐漸減少。ECFA實施後，電子信息、電子機械成套設備等技術密集型產品成為兩岸貿易的主流。(見表3)

從表3可以看出，到2012年5月，電子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分別佔據台商投資大陸地區的前三名，三項投資金額佔總投資金額的41.91%。表明在海峽兩岸的經濟合作過程中，隨着ECFA的簽署帶來了先進製造業領域的一個投資爆發期，以及台灣處於比較優勢地位的現代服務業特別是大陸基礎薄弱的金融保險服

務業獲得了爆炸式增長的機會。根據 2013 年 7 月的月報(見表 4)排在前三位的分別是金融及保險業(25.9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13.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1.62%)，三個產業佔所有投資額總比重達到 50.71%。特別是金融及保險業，從去年 5 月份的第十位(2.55%)躡升至第一位，份額增長超過 900%，進步驚人，結合排在第四位的批

發與零售業也從去年 5 月份的 5.21% 迅速上升到 10.96%，可以發現 ECFA 之後的服務業蓄勢極高。從目前的情況看，兩岸經濟合作的重心已經從過去的製造業逐漸演變成製造業與服務業並重的局面，這也是符合雙方經濟結構實際的。若能借重大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兩岸產業形成以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為龍頭的協同體系是完全可能而且具有國際競爭力的。

表 3 1991 年至 2012 年 5 月台商投資大陸部分產業統計

行業	核準金額 (億美元)	佔總額 比重(%)	行業	核準金額 (億美元)	佔總額 比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2.53	20.14	運輸及倉儲業	7.1	0.6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1.31	13.97	飲料製造業	5.99	0.52
電力設備製造業	90.12	7.81	住宿及餐飲業	5.54	0.48
批發及零售業	60.17	5.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8	0.46
金屬製品製造業	56.73	4.91	傢具製造業	4.66	0.4
塑料製品製造業	50.7	4.39	營造業	3.97	0.3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8.26	4.18	支援服務業	3.95	0.34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47	4.1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	0.3
化學材料製造業	45.85	3.97	木竹製品製造業	3.29	0.29
金融及保險業	29.48	2.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7	0.26
基本金屬製造業	29.14	2.52	農、林、漁牧業	2.84	0.25
食品製造業	27.1	2.35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58	0.22
不動產業	22.92	1.9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22	0.19
紡織業	21.59	1.8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4	0.1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75	1.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8	0.0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8.16	1.57	金融控股業	0.79	0.0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08	1.4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41	0.04
化學製品製造業	13.86	1.2	教育服務業	0.33	0.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86	1.11	煙草製造業	0.14	0.0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1.82	1.02	其他製造業	23.82	2.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7	1.0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3.85	1.16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9.46	0.82	其他服務業	12.37	1.07
藥品製造業	7.38	0.64	合計	1,154.37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2012 年 5 月。

世界經濟的發展越來越依賴於市場的容納能力，金融危機之後世界各大市場出現萎縮的同時，中國大陸市場的欣欣向榮成為國際資本青睞的避風港。台灣的高技術產品由於本身市場狹窄的緣故，對大陸市場更是極度依賴，此時的兩岸經貿合作領域，面臨進一步的調整並全面提升。從近年來兩岸合作的密切程度以及未來的前景分析，技術合作領域還將有進一步的分化，觀察 ECFA 對兩岸經貿合作關係的影響，兩岸都有必要從戰略的高度考慮，重新部署兩岸

合作的領域與方式。

結合兩岸的經濟、技術發展情況，未來兩岸新的經貿合作的主要領域包括以電子信息、機械、精密儀器、化學與化工等為代表的先進製造業，海洋與生命科學領域、生物醫藥、健康食品及新技術應用等為主的生物與生命科技領域，以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為底蘊的文化產業，金融保險領域等四大板塊，但四大板塊各自的發展情況又不盡相同，各自具有特點。

表4 2013年1-7月台商投資大陸部分產業統計

行業	核準金額 (億美元)	佔總額 比重(%)	行業	核準金額 (億美元)	佔總額 比重(%)
金融及保險業	14.66	25.9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5	0.4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 品製造業	7.41	13.12	木竹製品製造業	0.16	0.2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56	11.62	傢具製造業	0.154	0.27
批發及零售業	6.19	10.96	藥品製造業	0.152	0.27
不動產業	2.09	3.70	運輸及倉儲業	0.15	0.27
電力設備製造業	1.84	3.25	化學製品製造業	0.132	0.23
基本金屬製造業	1.75	3.11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 複製業	0.13	0.23
化學材料製造業	1.72	3.0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108	0.19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8	2.4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088	0.1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2	2.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0.0566	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4	2.02	農、林、漁、牧業	0.022	0.04
飲料製造業	1.12	2.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 安裝業	0.021	0.04
金屬製品製造業	0.96	1.70	紡織業	0.013	0.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5	1.69	教育服務業	0.0041	0.01
食品製造業	0.84	1.49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00
支援服務業	0.77	1.3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0	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74	1.3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67	1.1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63	1.11	菸草製造業	0	0.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製造業	0.60	1.06	其他製造業	0.0298	0.53
住宿及餐飲業	0.57	1.0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0127	0.23
橡膠製品製造業	0.38	0.67	其他服務業	0.0116	0.20
營造業	0.25	0.44	合計	56.442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2013年7月。

電子信息、機械製造、化學與化工等行業的設計與製造，本就是海峽兩岸長期經貿合作最主要的領域，隨着兩岸經貿合作關係的深化，兩岸經濟活動受到的政治影響逐漸減弱而逐步回歸於經濟規律本身。台灣與中國大陸出於各自產業發展的需要，面臨着一個共同的重要問題是產業轉移與產業升級的問題，這也是以電子、機械製造、化學與化工等行業為代表的先進製造業面臨技術與市場轉換的同時必須正視和解決的問題。大陸市場腹地縱深而廣濶，台灣在先進製造業領域有着較明顯的技術優勢，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內，這個優勢應該還將保持。在信息時代全球分工實現價值鏈化的今日，兩岸應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結合中國大陸市場的戰略地位與台灣在全球價值鏈中足以承上啟下的技術能力，共同營造融入全球價值鏈的統一產業鏈條，是符合兩岸共同利益以及實際的。

與電子機械、化學與化工板塊類似，海洋生物與

生命科技研究領域的兩岸合作也體現出發展梯度與資源要素之間的有機結合。台灣發展海洋生物與生命科技研究及生產已有多多年，發展梯度相對較高，但由於整個台灣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期，缺乏市場及多種要素的支撐，產業面臨產品生命週期和“空洞化”的風險，因此迫切需要外部支持，起步階段，與台灣一水之隔的廈門正好能擔此重任。但此領域有着自身的特殊性，其一，兩岸產業梯度差異更大，產業對接需要的黏合度尚待激發；其二，兩岸合作路徑還未形成，需要從多方面研究高水平合作的可能性；其三，合作範圍目前仍侷限於台灣—廈門經濟圈，需要從更加廣濶的範圍內進行考察，特別是進行海洋生物與生命科學研究較早的上海、青島、大連、香港等城市，全面考慮、綜合佈局更有利於資源的有效利用。

近年來，隨着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的持續進行，文化產業在經濟總量中的分量也在迅速提高。由於兩岸文化同源，文化產業的合作看似順理成章且前景美

妙，但實際操作中還存在一些困難甚至障礙，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個是產業發展方向的側重點有所不同。台灣的文化產業更注重創意內容，側重點包括影視、音樂、設計、創意生活等，而大陸則較為注重傳媒和數字內容。不過，隨着文化產業發展的深入，創意內容也逐漸走入了大陸市場的中心。近期由大陸浙江衛視推出的《中國好聲音》節目，一經推出立刻引起了市場的重點關注，甚至產生了“逆襲”台灣市場的效果。說明大陸也在不斷地調整自己的重心，兩岸的文化創意有機會發生更多的碰撞和交流；二是兩岸文化產業政策有差異。台灣由於市場相對較小、起步較早，市場的成熟度較高，因此文化產業政策的完整性較強，且政府往往奉行低度管理、高度輔導的原則。而大陸則由於市場起步晚、以省市為區劃單位的板塊特徵較為明顯，影響到產業政策帶有強烈的地域特徵，國家層面的文化產業政策往往相對滯後，且政府具有明確的主導性。兩岸文化產業政策的種種差異使得在雙方進行合作的過程中，仍充滿種種羈絆，需要積極破解才能做大、做活整個市場，迎來更好的發展機會。

ECFA 明確提出擴大和加強兩岸的金融合作，在《補充協議四》中規定了多項市場開放優惠措施，進一步打開了兩岸金融合作之門。兩岸在多年不斷快速發展的經合活動中，產生了大量的金融合作需求，從貨幣兌換到資本市場，從企業融資到保險業務，特別是台灣對大陸投資企業，產生的金融及衍生業務發展極快，ECFA 的簽署為雙方加快並規範兩岸的金融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條件。但是，由於兩岸的金融政策差異極大，加上諸多人為的政治桎梏，使得兩岸合作過程中金融機構出於相對不對等地位，面臨的金融監管和資本市場政策也大相逕庭，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雙方金融合作的效率和成效。不過，市場的期待以及近期金融保險市場增長的提速，讓兩岸的合作途徑和合作意願都大大上升，在未來可以預期的時期內，金融保險業將是兩岸產業協同的重點內容。

此外，包括高等教育、觀光旅遊業、現代農業、現代漁業等領域亦充滿合作空間和機遇。實際上雙方

在這些領域的合作也一直都在進行之中，一旦時機成熟，其打開的空間將又會是驚人的，甚至可能每一個領域都能將兩岸的合作關係提升一個層次，兩岸產業協同的方向不會停止，同時，隨着大陸產業向台灣的逆向擴散，兩岸的產業協同水平也將得到提升，向着更有利於雙方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的前路演進。

#### 四、結束語

ECFA 的實施雖然對兩岸經濟一體化和產業的協同化發展有很好的促進作用，但其實際上只是區域經濟一體化安排中比較低的合作層次，低於大陸與港澳地區簽訂的《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 CEPA), 仍存在較大的侷限性。重要的是 ECFA 的初步成功勢必會增強兩岸特別是台灣方面進一步磋商更高層次合作制度的信心。但要注意的是後 ECFA 階段，雙方的互信制度如何延續，產業協同發展的共識如何達成等問題，還需要兩岸具有更多的耐心和積極性。但若能結合兩岸政治空氣逐漸緩和的有利條件，促使兩岸政府機構能夠踏出真誠磋商的一步，適時推進更高層級的如“關稅同盟”乃至包括大陸、港澳台在內的生產要素自由流動的“共同市場”，並構建兩岸四地企業家共同期盼的“大中華經濟圈”，那時兩岸產業協同化才是真正值得期待的。將來如果政治經濟條件成熟，完全可以初步建立起稅收、貨幣政策統一的“經濟共同體”，彼時經貿合作的內容就可能自由擴散到任意經濟領域，為海峽兩岸、四地的共同騰飛奠定基礎，也為中華民族的和平統一構建良好的經濟框架。

(本文為澳門基金會資助項目編號 CUM-8 “橫琴開發背景下新區的協同治理與澳珠合作新模式問題研究”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 參考文獻：

1. 唐仙麗、宋宗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述評》，載於《社會科學家》，2010年第8期。
2. 孫東方：《後 ECFA 時代兩岸經濟合作發展論析》，載於《理論月刊》，2012年第6期。

3. 李應博：《ECFA 背景下兩岸科技合作：新區域主義視角下的研究》，載於《中國軟科學》，2013年第6期。
4. 湯韻、王建民：《推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建構的經濟政治基礎初析》，載於《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4期。
5. 熊澄宇：《發展兩岸文化產業的政策思考》，載於《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
6. 林俊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發展的現狀與對策》，載於《生產力研究》，2012年第9期。
7. 劉凌斌：《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續的成果、挑戰與前景》，載於《統一論壇》，2013年第3期。
8. 唐永紅：《兩岸經濟一體化發展的現實意義》，載於《兩岸關係》，2013年第6期。
9. 周肇光：《滬台兩地區域產業集群協同發展的路徑選擇研究》，載於《上海經濟研究》，2013年第2期。
10. 蔡雪雄、蔡承彬：《推進兩岸產業深化合作問題研究》，載於《經濟問題》，2012年第12期。
11. 林紓：《後 ECFA 時代台灣工業轉移與大陸承接對策》，載於《經濟地理》，2012年第7期。
12. 李樑堅：《兩岸經濟發展面對 ECFA 簽訂後之影響分析》，載於《華人經濟研究》，第9卷第1期，2011年。